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68,562.30	68,562.30	76,203.99	-10.03
营业利润	-881.10	-1132.16	5,866.20	-119.30
利润总额	-209.63	-460.69	8,253.82	-10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25	-2355.13	6,792.31	-13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5	-0.05	0.14	-1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3.29%	9.57%	-12.8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105,766.11	102,634.43	123,000.10	-1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736.26	69,115.25	73,874.26	-6.44
股本	47,400.00	47,400.00	47,4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1	1.46	1.56	-6.41

二、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说明

1、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2018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7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7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8-012）。上述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依据各子公司的未审财务数据编制了 2017 年未审计合并数据，其中公司控股的澳大利亚上市子公司 Kresta Holdings Limited (ASX:KRS)（以下简称“KRS”）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澳洲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未审财务数据，KRS 董事会聘请的澳洲会计师事务所预计 2017 年 KRS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4 万澳元(人民币-2252.33 万元)。

2018 年 3 月 29 日，KRS 在澳洲证券交易所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 KRS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利润为-1006.9 万澳元(人民币-5114.62 万元)。根据子公司 KRS 聘请的澳洲会计师的审计结果，先锋新材现对公司 2017 年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进行修正，具体内容如下：公司财务部初步预测，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881.1 万元，同比减少 115.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25 万元，同比减少 96.58%。经过 KRS 聘请的会计师审计核定，对部分会计处理依谨慎性原则重新认定，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1,132.16 万元，同比减少 11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5.13 元，同比减少 134.67%。

2、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差异的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2018 年 2 月 28 日，子公司 KRS 在澳洲证券交易所披露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财务报告上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是澳币 560 万元（人民币 2844.56 万元）。

2018 年 3 月 28 日，KRS 董事会考虑目前市场状况和运营结果，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讨论后，决定采取保守的方式，终止确认主要由以前年度累计损失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使得 KRS 报告期所得税费用增加人民币 2844.56 万元，净利润相应减少，以致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预计减少。

3、董事会对内部责任人的认定和处理情况

针对此次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有关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并在日后工作中加强完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前的沟通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三、董事会致歉

公司董事会就 2017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出现差异导致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